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37號

聲 請 人 SCHEIDER MARK FRANCIS 謝德

代 理 人 姜宜君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真善美文化藝術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地球村中
英日韓語短期補習班站前分班

法定代理人 鄧秋慧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114年度勞訴字第382
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
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
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
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
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
制，此觀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詳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於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382號請
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
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已提出財團法
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審查表以為
釋明，復核其訴訟非顯無理由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
准許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
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陳美玫